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93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康乐药店（罗雪娇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康乐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L082024941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罗雪娇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人民中路448号

2021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店的货柜内摆放有“头孢呋辛酯片”（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制药有限公司，A210815）19盒和“盐酸左西替利嗪片”（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产品批号：Z10806）48盒，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，发现有前述“头孢呋辛酯片”30盒和前述“盐酸左西替利嗪片”50盒的购进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1年11月1日从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购进前述头孢呋辛酯片30盒和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0盒用于销售。2021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检查时，现场库存“头孢呋辛酯片”19盒和“盐酸左西替利嗪片”48盒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罗雪娇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康乐药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罗雪娇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林丽红身份证复印件；4.上述药品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经营资质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26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